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18-040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 号）核准，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1,632,044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2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4,066.59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1-00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1,386,937	1,386,937

2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 8.5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517,129	100,000
总计		1,904,066	1,486,937

1、本公司已完成向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的增资 1,386,937 万元。G8.6 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末项目一期已达产，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 2018 年年底全线达产。

2、本公司已向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实施首次增资 10 亿元人民币，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 1-00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8.5 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已完成前期论证工作，明确了建设方案、技术路线，计划于近期投入建设。

3、截止目前，本公司（含彩虹光电及合肥液晶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余额为 12.74 亿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后认为：

合肥液晶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还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